



青海推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化法治化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河湖湖泊众多,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3518条,常年水域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242个,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

近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河湖长制湖长制定义内涵、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规定。《条例》共30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治层面推动河湖管理保护

2016年11月和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和《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和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2017年以来,青海省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河湖环境稳步改善,整体工作得到水利部充分肯定。

随着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不断深化,制度连续性、约束性不足等问题日益显现,需要从法治层面明确河湖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架构、各级河湖长职责及工作要求等,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法治化。

青海省水利厅厅长张世丰介绍,省水利厅在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吸纳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及各市(州)河湖长制办公室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书面



征求了各地,各相关部门,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在部门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

“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省司法厅和省水利厅反复研究修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并经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张世丰说。

《条例》对河湖长制湖长制定义内涵进行了明确,指在各级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湖长,在各河湖设立责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环境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的机制。《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湖泊、水库等。

关于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条例》按照行政区域管理和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湖长体系。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设立总河长湖长。各河湖分段分段设立责任河湖长。自然保护区等特定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责任河湖长。

明确各级河湖长湖长职责

结合各级河湖长湖长工作职责、履职范围和工作重点等,《条例》分别对总河长湖长、责任河湖长湖长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条例》明确,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应当设置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湖长制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文化和旅游等河湖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湖管护员岗位。聘用河湖管护员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在工作机制层面,《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总河长湖长会议、责任河湖长湖长专题会议、河湖长制湖长制联席会议、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推进河湖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总河长湖长履行的职责,包括组织领导、协调、督促,考核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重大专项行动,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等等。

乡(镇、街道)总河长湖长负

责组织安排本辖区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问题,督导本级和村(社区)责任河湖长湖长履行职责。

同时,《条例》对省级、市县级、乡级、村(社区)责任河湖长湖长职责进行了规范。

其中,乡级责任河湖长湖长履行职责,包括落实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湖长或者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活动;协调指导村(社区)责任河湖长湖长履行职责等。

村(社区)责任河湖长湖长应当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开展责任河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湖长或者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矛盾纠纷调查处理协查。

规范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

为实施河湖管理保护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条例》规定了河湖长会议、工作督察、联防联控、信息化管理、工作报告和述职、考核表彰、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确保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总河长湖长、责任河湖长湖长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态,及时发现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问题。河湖管护员承担河湖日常巡查、保洁、管护、宣传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河湖长湖长或者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

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助本级总河长湖长、责任河湖长湖长开展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责任。

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应当按照河湖管理权限,以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应当包括河湖管理保护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

同时,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湖长制督察工作制度,通



开展日常督察、专项督察、重点督察,对河湖长制湖长制实施情况和下一级河湖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应当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湖长湖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置河湖长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湖长姓名、职务、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微信公众号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推行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总河长湖长审阅或者适时听取本级责任河湖长湖长、河湖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湖长的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河湖长湖长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向河湖长湖长、河湖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举报人。

漫画/高岳

承租公租房,这些问题得知道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鸣 郭浩

公租房即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不难看出,公租房作为民生工程,主要用于解决城市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如何尽其用、暖民心,成为社会长期关注的热点。

对于公租房能否转租、继承等热点问题,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关于公租房的地方规定予以解读,旨在为大家提供一份护航“安居梦”的法律指南。

问:公租房能否进行转租?

答:公租房是政府为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提供的一类住房,申请公租房需要具备一定条件,入住后要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首先,公租房不能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

同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也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方的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租房,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都应当退回公租房。

对于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回的承租人,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此可见,公租房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住房困难,绝对不允许进行转租获益。在行政管理上,对于将公租房进行转租转借的家庭,一经发现,可能会被取消其家庭保障资格,并视情况计入信用档案。

问:公租房到期后如何处理?

答:公租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为五年,如果期满需要续租,可以申请续租,如果不继续承租,退租即可,如果既未续租也不进行退租的,则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

合同。

《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承租家庭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承租家庭不符合承租条件暂时不能腾退承租住房的,租赁合同期满后给予2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类地段类似房屋市场租金收取租金;过渡期届满后承租家庭仍不退出承租住房的,按房屋产权单位规定的标准收取租金,拒不退出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问:公租房能否继承?

答: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公租房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有,承租人并不享有所有权,仅有居住使用权,并不属于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公租房不能作为遗产进行分割。

《北京市公租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经复核,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推荐新的承租人与房屋产权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家庭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由此可见,公租房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共同居住人或继承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房屋管理单位申请变更承租人,由有关单位依据管理职权进行审查和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共同居住人的身份变更为承租人,由其继续履行公租房租赁合同相关的义务。

问:租赁期内承租人获得了其他住房,是否需要腾退公租房?

答:承租人在租赁期内获得其他住房后,应当腾退公租房。

申请承租公租房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同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应当腾退公租房。此外,如果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也应当腾退公租房。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共6章55条,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家庭教育应该“教什么”“怎么教”?这部新法将指引我们正确地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

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的内容

- 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 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 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作息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家庭教育的方式

亲自养育	加强亲子陪伴
共同参与	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相机而教	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潜移默化	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严慈相济	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尊重差异	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平等交流	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相互促进	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国家干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呼应“双减”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家校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浅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李鑫

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案件往往会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那么究竟什么是“终本”?“终本”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如何得到保障?

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联合发出的《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了适用于终结本次执行的七种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具体案件情形,是关于“终本”的主要创设性规定。主要是指法院对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人民法院已经穷尽法律规定的财产调查和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予以结案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种法定的结案方式,“终本”只是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而

并非申请执行人实体权利的终结。所以申请执行人通过胜诉所取得的实体合法权益并不会因为“终本”而灭失,相反的,当被“终本”的执行案件在满足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依然享有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终本”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如何得到保障?“终本”并不是代表着执行无望,而是接续保障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有效凭证,更是有利保障。一方面它附条件地赋予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请求权直至债权完全实现。另一方面,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也会得到有效控制。一旦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满足恢复执行条件时,即会因申请执行人行使恢复执行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从而在程序上保护了债权人的请求权,为其实体权益的保护创造了合法、有利的条件。另外,所有“终本”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会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集约查控。这就意味着,案件“终本”后,被执行人一旦有可供执

行财产,执行指挥平台系统会第一时间进行提示,执行法官就会立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扣押等强制措施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在实践中,许多申请执行人担心执行法官为了结案而将自己申请执行的案件进行“终本”。对此,申请执行人大可不必担心。因为“终本”的适用条件是极为严苛的,最高人民法院就“终本”的适用颁布了诸多规范性文件,目的就是用来严格规范执行法院适用“终本”。2016年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便是其中之一。所以,“终本”的适用不仅是于法有据的,“终本”的适用更应是依法而施的。正确理解“终本”,有助于消除申请执行人的疑虑以及不安,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让有限的执行力量集中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当中,实现法院执行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作者单位: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